富国汇优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0二二年中期报告

2022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6.1 资产负债表 16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8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21
交易代码	008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 63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3 个月后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 63 个月后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7,999,315,160.66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严格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在封闭期结束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成立后，在每一封闭期的建仓期内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持有这些品种到期，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同时，本基金主要通过信用利差曲线配置和信用债券精选两个方面的策略进行信用债投资，本基金还采用杠杆投资策略和再投资策略。在开放期，本基金原则上将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状态。
业绩比较基准	该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xxpl@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68
传真		021-20361616	010-5709338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高迎欣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903,943.27
本期利润	132,903,943.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467,053.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32,782,214.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1%	0.35%	0.01%	-0.05%	0.00%
过去三个月	0.88%	0.01%	1.06%	0.01%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1.66%	0.01%	2.11%	0.01%	-0.45%	0.00%
过去一年	3.31%	0.01%	4.25%	0.01%	-0.94%	0.00%
自基金合同	8.17%	0.01%	10.47%	0.01%	-2.30%	0.00%

生效起至今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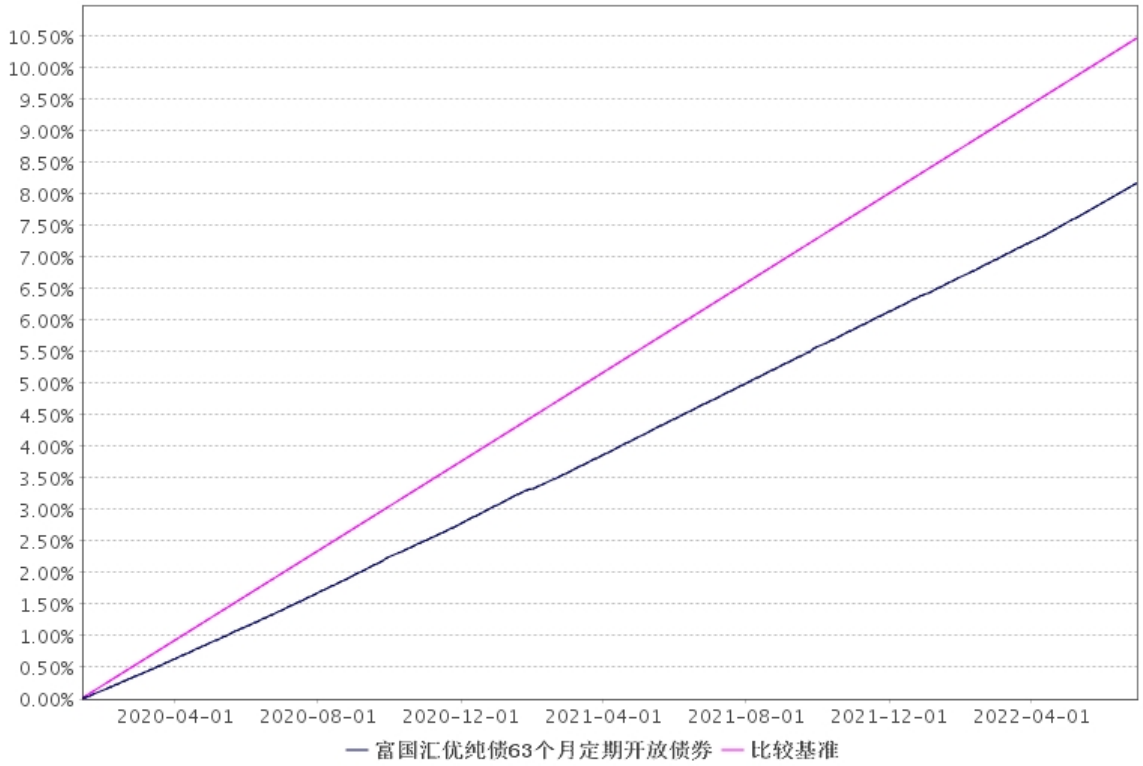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267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朱梦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1-13	-	10.1	硕士，曾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 2017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

					收益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9 年 2 月起任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变更为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任富国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任富国汇远纯债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富国汇鑫金融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

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多个大城市受到疫情影响，经济活动受到明显冲击，年初温

和复苏态势被打断，二季度基本面各项数据显著走弱，房地产领域风险加速暴露。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政策层面先后运用存量留底退税和降准降息等财政和货币政策工具托底。上半年债市流动性环境宽松，资管行业进入全面净值化时代，短久期资产需求极为旺盛。

具体来看，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呈现陡峭化趋势，中长端在比较窄的区间内小幅震荡，而短端则在资金利率中枢不断下移的驱动下，显著下行。其中，10 年国债上半年维持 2.70%~2.85%的震荡区间，1 年期国债则从 2.25%左右下行至 2.00%附近。与利率债资产相比，信用类资产收益率波动区间更大，二季度以后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整体表现优于利率债。非银机构踊跃参与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债券的交易，同时也经历了房地产行业主体的风险释放，总体上风险偏好愈加保守，对城投类资产的偏好进一步提升。

本基金积极配置组合资产，合理进行流动性管理，报告期内净值有所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802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环境层面，2022 年下半年稳经济诉求强烈，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领域的风险化解将是市场焦点。总体看，我们认为疫情反复对经济修复的斜率依旧会产生不利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困境需要通过一揽子政策协调统筹，提升居民和企业信心至关重要。预计下半年宏观环境总体上对债市比较有利，不过经历了二季度流动性超常态宽松以后，若资金利率逐步回归政策利率附近，债市阶段性震荡调整不可避免。

信用债配置策略上，供需层面的总量性和结构性变化仍然需要着重关注。基本面上需要关注房地产行业本身和相关领域弱资质主体风险暴露。

本基金将继续根据市场环境积极寻找交易机会，合理运用杠杆，优化流动性管理，力争取得稳健的收益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2 次收益分配。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 元；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 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共计派发红利 199982879 元。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837.01	938,714.62
结算备付金	7,769,332.11	33,793,943.61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12,104,762,759.02	0.00
其中：债券投资	12,104,762,759.02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99,774.17	712,735.6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2,389,526,373.45
资产总计	12,113,097,702.31	12,424,971,767.29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78,654,739.0	4,322,174,892.75

	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6,411.65	1,048,934.52
应付托管费	332,137.21	349,644.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2,199.88	1,502,733.83
负债合计	4,080,315,487.82	4,325,076,205.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999,315,160.66	7,999,315,160.6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33,467,053.83	100,580,400.68
净资产合计	8,032,782,214.49	8,099,895,561.3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113,097,702.31	12,424,971,767.2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元，基金份额总额 7,999,315,160.66 份。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一、营业总收入	183,161,138.38	184,492,563.74
1.利息收入	183,161,138.38	184,492,56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4,914.33	579,275.82
债券利息收入	182,664,908.98	183,913,287.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15.07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257,195.11	54,408,293.36
1．管理人报酬	6,014,992.60	6,126,482.86
2．托管费	2,004,997.52	2,042,160.98
3．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42,144,203.42	46,105,991.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2,144,203.42	46,105,991.89
6. 信用减值损失	-23,169.94	-
7. 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116,171.51	133,65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03,943.27	130,084,270.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03,943.27	130,084,27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903,943.27	130,084,270.38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100,580,400.68	8,099,895,56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34,411.12	-34,411.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100,545,989.56	8,099,861,15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67,078,935.73	-67,078,935.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2,903,943.27	132,903,943.2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982,879.00	-199,982,879.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33,467,053.83	8,032,782,214.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196,250,102.11	8,195,565,26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196,250,102.11	8,195,565,26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90,087,694.56	90,087,69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0,084,270.38	130,084,270.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	—	—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996,575.82	-39,996,575.8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999,315,160.66	286,337,796.67	8,285,652,957.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	————————	————————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22 号《关于准予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7,999,315,160.6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开放期之前的3个月和之后的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

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

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权投资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

提；

(4)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8,714.6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5.40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38,840.02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793,943.6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728.0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810,671.64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7,866,834.72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5.40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728.03 元，转出至债权投资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57,849,981.29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其他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31,659,538.7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转出至债权投资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031,659,538.7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其他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

债权投资自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起开始列报，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57,849,981.29 元，自其他资产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2,031,659,538.73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11.12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债权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389,475,108.90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22,174,892.75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46,785.7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

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23,321,678.47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6,785.72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146,785.7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减值准备的调节过程为：其他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首次执行日，其他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重新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34,411.12 元，债权投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4,411.1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34,411.12 元。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5,837.01
等于：本金	65,774.19
加：应计利息	62.82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5,837.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

6.4.7.2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3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89,192,000.00	512,022.01	20,233,679.63	-	1,609,937,701.64
	银行间市场	10,088,000,000.00	301,538,404.85	105,297,893.71	11,241.18	10,494,825,057.38
	小计	11,677,192,000.00	302,050,426.86	125,531,573.34	11,241.18	12,104,762,759.0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677,192,000.00	302,050,426.86	125,531,573.34	11,241.18	12,104,762,759.02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411.12	-	-	34,411.12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56.93	-	-	56.93
本期转回	23,226.87	-	-	23,226.87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1,241.18	-	-	11,241.18

6.4.7.6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7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37,487.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37,487.70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60,000.00
预提审计费	134,712.18
合计	332,199.88

6.4.7.8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999,315,160.66	7,999,315,160.66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999,315,160.66	7,999,315,160.6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9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00,545,989.56	-	100,545,989.56
本期利润	132,903,943.27	-	132,903,943.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9,982,879.00	-	-199,982,879.00
本期末	33,467,053.83	-	33,467,053.83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721.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8,192.71
其他	-
合计	494,914.33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

6.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3,169.94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23,169.94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4,712.18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859.33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6,171.51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14,992.60	6,126,482.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4,997.52	2,042,160.9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9,999,000.00	14.38	1,149,999,000.00	14.38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37.01	26,721.62	497,015.43	27,518.57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	再投资形式发放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2-03-10	2022-03-10	0.150	119,989,727.41	-	119,989,727.41	-

2	2022-06-23	2022-06-23	0.100	79,993,151.59	—	79,993,151.59	—
合 计			0.250	199,982,879.00	—	199,982,879.00	—

6.4.12 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0,399,369.8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210	15 国开 10	2022-07-01	104.09	10,600,000	1,103,366,048.88
150210	15 国开 10	2022-07-01	104.09	10,000,000	1,040,911,366.87
180206	18 国开 06	2022-07-01	105.15	2,110,000	221,873,268.74
180206	18 国开 06	2022-07-01	105.15	9,500,000	998,955,475.36
合计				32,210,000	3,365,106,159.8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78,255,369.22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7 月 25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9 月 28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在下表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55,470,063.31	251,253,013.1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55,470,063.31	251,253,013.17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的债项评级。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权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5,837.01	—	—	—	—	—	65,837.01
结算备付金	7,769,332.11	—	—	—	—	—	7,769,332.11
债权投资	—	255,470,063.31	—	11,849,292,695.71	—	—	12,104,762,759.02
应收清算款	—	—	—	—	—	499,774.17	499,774.17
资产总计	7,835,169.12	255,470,063.31	—	11,849,292,695.71	—	499,774.17	12,113,097,702.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36,917,664.77	241,737,074.31	—	—	—	—	4,078,654,739.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96,411.65	996,411.65
应付托管费	—	—	—	—	—	332,137.21	332,137.21
其他负债	—	—	—	—	—	332,199.88	332,199.88
负债总计	3,836,917,664.77	241,737,074.31	—	—	—	1,660,748.74	4,080,315,487.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29,082,495.65	13,732,989.00	—	11,849,292,695.71	—	-1,160,974.57	8,032,782,214.49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38,714.62	—	—	—	—	—	938,714.62
结算备付金	33,793,943.61	—	—	—	—	—	33,793,943.61
应收清算款	—	—	—	—	—	712,735.61	712,735.61
其他资产	—	—	251,253,013.17	11,780,406,525.56	—	357,866,834.72	12,389,526,373.45
资产总计	34,732,658.23	—	251,253,013.17	11,780,406,525.56	—	358,579,570.33	12,424,971,767.2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22,174,892.75	—	—	—	—	—	4,322,174,89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048,934.52	1,048,934.52
应付托管费	—	—	—	—	—	349,644.85	349,644.85
其他负债	—	—	—	—	—	1,502,733.83	1,502,733.83
负债总计	4,322,174,892.75	—	—	—	—	2,901,313.20	4,325,076,205.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87,442,234.52	—	251,253,013.17	11,780,406,525.56	—	355,678,257.13	8,099,895,561.34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可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市场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04762759.02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255841364.54 元，属于第二层次。

（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财务报表中以“其他资产”列示）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031659538.73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179399221.6 元，属于第二层次。）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104,762,759.02	99.93
	其中：债券	12,104,762,759.02	99.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35,169.12	0.06
8	其他各项资产	499,774.17	0.00
9	合计	12,113,097,702.3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104,762,759.02	150.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849,292,695.71	147.5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104,762,759.02	150.69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 国开 10	54,980,000	5,722,930,695.05	71.24
2	180206	18 国开 06	21,400,000	2,250,278,649.76	28.01
3	018011	国开 2002	15,891,920	1,609,937,701.64	20.04
4	150308	15 进出 08	8,500,000	882,370,918.75	10.98
5	150405	15 农发 05	7,100,000	738,260,506.39	9.19

7.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股票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本项不适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499,774.1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9,774.1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7	35,239,273.84	7,999,158,666.67	100.00	156,493.99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089.34	0.000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7,999,315,160.66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99,315,160.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99,315,160.6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2	-	-	-	-	600,000,000.00	1.13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4,042,334,000.00	7.6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39,601,888,000.00	74.69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8,774,300,000.00	16.55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	-	-	-	-	-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浙商证券（3920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	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3 月 09 日
3	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6 月 22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至 2022-06-30	1,879,999,000.00	-	-	1,879,999,000.00	23.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汇优纯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http://www.fullgoal.com.cn。